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馬宗民

職稱：商借行政組員

電話：04-37061354

電子信箱：e-338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2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A09030000E_1150062496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2496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《生活惜食行動課》校園課程試教活動申請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7月2日環部保字第1151041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為推動淨零綠生活與資源循環，倡導惜食「源頭減量」精神，特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（RE-THINK）規劃校園惜食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期，期將政策轉化為校園具體行動。
- 三、該課程以「生命週期思維」為核心，結合環境教育與生活情境，引導學生理解食物從生產到廢棄的歷程。配合臺灣廚餘轉型政策，透過互動教學協助學生辨識剩食與廚餘，培養源頭減量、理性消費等惜食觀念，並將永續飲食轉化為日常生活行動。
- 四、另規劃辦理4場次教師研習課程，培力教師掌握生命週期思



維、剩食與廚餘分類及理性消費等核心觀念，以利回校推動惜食教育，落實環境永續素養。

五、參與對象

(一)校園試教（26場次）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5、6年級及國民中學7至9年級之學生，由現職任教教師「以班級為單位」提出申請。

(二)教師研習（4場次）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5、6年級及國民中學7至9年級之現職教師為原則。鼓勵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環境教育、食農教育、綜合活動等相關領域教師，或有意推動永續飲食與惜食教育之教師報名。

六、開放申請日期：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。

七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s.no8.io/link/channels/C4NDWR4542>，進入官方Line後請點擊申請校園課程，選擇【生活惜食行動課】或【教師研習版-生活惜食行動課】。

八、檢送環境部原函影本、活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10
11:36:06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